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許銘傑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南桃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桃園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桃簡字第8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亦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時，於起訴狀上僅記載相對人名稱為南桃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監理站、三峽警察局派出所、桃園警察局派出所、中壢警察局派出所、平鎮警察局派出所、八德警察局派出所、○玉蘭（第一個字過於潦草無從辨認），並未記載前開被告之營業所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亦未記載被告○玉蘭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且依起訴狀及陳報（補正）狀所載內容，亦無從判斷抗告人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經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正確全名及其法定代理人、具體明確之事實、理由及請求權基礎，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2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1 憑（原審卷第27頁）。惟抗告人迄至原審於113年9月4日以  
02 裁定駁回其起訴時皆未補正，其起訴顯然不合法，原審駁回  
03 抗告人之起訴，於法並無違誤。

04 三、從而，原審以抗告人之起訴程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訴，並  
05 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8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12 法官 劉佩宜  
13 法官 李麗珍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張凱銘